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07 人,34 人业绩未达标评级为 D,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不予解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7,614,35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4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59,685,191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0.52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5,577 人。

7、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7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164,818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322,085,1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80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0.5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30.27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 299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 15 人同时持有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从公司离职、岗位调整、退出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9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2,563,074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1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其中 3 名同时持有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3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6,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89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0,981 股。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614,356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5,603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即将届满。

(二)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h>本次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2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5%</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0%</td></tr>
</table></td><td>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 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table>
<tr><td>等级说明</td><td>A</td><td>B+</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锁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5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 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锁。</td><td>5,01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27,217,277 股;7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337,763 股;
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59,316 股;
3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能解锁。
此次合计共计可解锁 27,614,356 股,剩余 315,603 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614,3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4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107 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34 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曹治年	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63,500	81,750	81,750
杨瑞华	副总裁	245,200	122,600	122,600
褚柯	副总裁	98,100	49,050	49,050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	43,500	21,750	21,750
高曈	财务部负责人	245,200	122,600	122,600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	196,200	98,100	98,100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147,200	73,600	73,600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	98,100	49,050	49,050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98,100	49,050	49,050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	81,800	40,900	40,900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81,800	40,900	40,900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5,130 人)		54,361,218	26,865,006	27,180,609
合计		55,859,918	27,614,356	27,929,959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63,238,079	34.05	-27,614,356	1,835,623,723	33.54
高管锁定股	1,650,826,688	30.17		1,650,826,688	30.17
首发后限售股	150,112,584	2.74		150,112,584	2.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298,807	1.14	-27,614,356	34,684,451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9,049,145	65.95	+27,614,356	3,636,663,501	66.46
三、总股本	5,472,287,224	100.00		5,472,287,224	100.00

备注:本次变动前股本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 "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3. "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 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4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
6. "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 "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323 号) 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 号"文同意,公司 27,6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 / 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6.59 元 / 股调整为 26.4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 / 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70\% \times 27/365=0.0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05=100.0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 年 4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站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该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补充如下: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步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4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 2023 年 4 月 3 日下午 16: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 :315324 ; 电子邮箱地址 : liubenliang@iyu-china.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的 9:0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刘本良

电话:0574-63322990

电子邮箱:liubenliang@iyu-china.com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315324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78

2、投票简称:一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_______ 年 _______ 月 _______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一彬科技(股票代码:0012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股东姓名 / 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在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法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3,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3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3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3*****659	张友伟
3	00*****937	陈有根
4	03*****578	赵伟
5	01*****496	胡文茂

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本公司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东、董事陈有根承诺:"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何佩珍(董事陈有根配偶)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启家

咨询电话:0536-3536689

传真电话:0536-353668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高管葛运江先生配偶夏育红女士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葛运江先生及配偶夏育红女士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和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清算金额(元)
2023.3.8	买入	2000	12.547	25094	25099.02
2023.3.8	买入	3000	12.53	37590	37597.52
2023.3.8	买入	500	12.55	6275	6280
2023.3.8	买入	4500	12.58	56610	56621.32
2023.3.21	卖出	10000	12.69	126900	126747.72

扣除各项税费后,夏育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1149.86 元。

夏育红女士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短线交易系夏育红女士疏忽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上述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葛运江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买卖股票的相关情况,且未与其交流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葛运江先生在获悉相关情况后积极配合公司,主动上交违规交易的收益,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葛运江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扣除各项税费后,夏育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1149.86 元已全数上缴公司。

2、公司高管葛运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夏育红女士也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所存在的问题, 葛运江先生及夏育红女士就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4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 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葛运江先生及夏育红女士没有提前获悉公司重要未披露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

4、公司董事会已向葛运江先生及夏育红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近日,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660.3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鉴于原募投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近日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8110901013401578040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33515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下属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或交通银行清远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晓毅、邓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